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）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，为推动公司在高性能、高安全性锂离子动力电池、电动汽车节能电机、电动汽车共享换电、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领域的市场拓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，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降低公司对原业务领域的依赖程度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同时设立两家新能源全资孙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）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开始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